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7號

聲請人 陳金暉

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件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8人×51元×10份=4,080元）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。如有，所積欠之債務為何？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，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。

三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（如各債權發生原因不同，應分別說明之）？

- 01 四、聲請人學經歷為何？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（如
02 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）？每月薪資（含
03 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）？提出113年1月迄
04 今之薪資單。又聲請人勞工保險於111年12月16日退保，是
05 否有領取勞保退休金？
- 06 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。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
07 住？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？如是，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
08 如否，請提出租賃契約書。又聲請人子女有無提供聲請人養
09 費？如無，理由為何？如有，各扶養義務人各負擔扶養費比
10 例及金額？
- 11 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
12 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
13 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
14 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
15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6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「不
17 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
18 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
19 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
20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
21 等）相關資料。
- 22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
23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
24 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
25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
26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27 九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
28 後之內頁資料（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
29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30 十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31 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

01 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
02 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03 十一、承上，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
04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
05 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06 十二、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？
07 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
08 債權人之權利，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？有無雙務
09 契約尚未履行完畢？

10 （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
11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）